

# 驻波兰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经贸调研

### 波兰中小企业概况及两国中小企业合作潜力

#### 一、波兰中小企业概况

据欧盟委员会公布的数据，截止 2010 年底，波兰共有 250 人以下的中小企业 155.29 万家，占其企业总数的 99.8%。其中 9 人以下微型公司 149.5 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96%；10-49 人的小型公司 4.2337 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2.7%；50-249 人的中型公司 1.5303 万家，占企业总数的 0.9%。2010 年中小企业从业人数 589.6 万人，占波总就业人数的 67%。中小企业创造的附加值为 992.73 亿欧元，占波 GDP 的 54%。

波大多数中小企业经营状况良好。2010 年前 10 大中小企业的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1.77 亿兹罗提，在 400 强中小企业中，有 47 家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兹罗提，187 家介于 1000 万至 1 亿兹罗提。

中小企业的良好运营还使波经济免受外资垄断，有效抵御了国际金融危机冲击。金融危机发生后，国际资本的撤出对部分中东欧国家经济造成重大打击，而波兰企业投资总额仅下降 0.3%，外商直接投资也只减少了 10%。

波兰中小企业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障碍包括：税赋重、大

型项目融资难、市场竞争激烈、宏观环境欠佳和本币兹罗提对美元和欧元汇率不稳定等。

## **二、波兰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措施**

### **(一) 设立专门机构**

为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于 2000 年成立了专门促进机构--波兰企业发展局，该局隶属于经济部，主要管理来自于国家预算和欧盟的企业发展基金，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融资担保、技术改造、业务培训、信息咨询、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

### **(二) 财政支持（亦称“硬”支持）**

#### **1、创新、地区发展补助**

根据 2007-2013 年波兰国家战略框架，波可获得 673 亿欧元的欧盟援助资金，其中由企业发展局具体执行的三个操作计划，即“创新经济操作计划”、“波兰东部发展操作计划”和“人力资本操作计划”，共可获得 72 亿欧元欧盟资助，涉及范围包括：中小企业重大创新投资项目、出口贸易、东部地区研发中心基础设施和宽带网络建设、创新企业和研发机构人力资源培训项目等。截止 2011 年 9 月底，企业发展局共资助 7978 个项目，金额约 81 亿兹罗提。

#### **2、出口补助**

为扩大波出口规模、提升产品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密切与国外合作商的关系，波政府在“创新经济操作计划”

下设立出口促进计划，对出口业务比重不足 30% 的中小企业进行补助，补助总预算为 1.2184 亿欧元，分别来自欧盟援助基金和国家预算，由企业发展局具体执行。补助范围包括出口企业境外参展费用、出口许可费用、出口促销会议、研讨会费用和促销刊物出版费等。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企业发展局共签订 2420 个出口补助合同，应补金额为 9230 万兹罗提，实际支付 2320 万兹罗提。

### **3、出口融资支持**

波政府在出口促进计划框架内设立融资信贷支持，为进口波产品和服务的国外客商提供融资信贷支持，由国家经济银行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KUKE SA）具体执行。融资分长期和短期两种，长期信贷偿还期为 2 年以上，适用于波出口促进政策所拟订的出口国别地区。短期信贷偿还期为 2 年以下，适用于欧盟、经合组织以外无市场风险的波出口国别地区。据悉，至 2015 年末，波国家经济银行将累计发放 57 亿兹罗提的出口信贷。

### **4、国家投资资助**

波对 1000 万欧元以上投资项目、50 万欧元以上企业发展和改造投资项目、引入技术创新的投资项目和在工业园和技术园内的投资项目实施国家政府资助，资助形式为“馈赠补助”（Grant）和“税费减免”。前者适用于波兰全境的投资，后者仅适用于经济特区。

在经济特区内投资企业可享受投资总额50%的“地区发展公共资助”，对中小企业的此类资助为65%。此外，经济特区内的企业还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减免优惠。

### **（三）非财政支持（亦称“软”支持）**

为支持出口，波政府近年建立了覆盖全国的信息咨询平台，其中最重要的是“波兰出口促进在线公共数据库网络”。该平台为有意出口的企业提供信息支持，并免费为行业、商品与服务做推介和宣传，其主要用户群体为中小型企业。

波企业发展局每年定期为中小企业举办各类培训，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安排对口洽谈等活动。2011年前10个月，该局共举办各类对口洽谈290次和各类研讨会12次，其中出口研讨会10次。

## **三、中波两国中小企业合作潜力**

中波互为重要贸易合作伙伴，中国是波兰在亚洲的最大贸易伙伴，波兰连续多年是我在中东欧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也是我在该地区首个双边贸易额突破百亿美元的国家。与此同时，从合作现状和潜力看，双方还应合力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充实合作方式，扩大合作规模，提升合作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科莫罗夫斯基总统去年12月成功访华，双方签署联合声明，将两国关系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波兰成为与我签署此项协议的第八个欧盟成员国，其更加看好我发展模式和前

景，对我倚重明显上升，同我深化合作的愿望更加强烈。为扩大对华出口、吸引更多中方投资、扩展两国经贸合作，波政府于3月12日正式启动“走向中国”计划，同时开通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ochina.gov.pl>），向波企业家等提供中波贸易、中国法律、商业文化及如何设立公司等信息。

中波同属中小企业数量众多的国家，两国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中国目前共有5000多万家中小企业，创造了60%的经济总量和50%的税收，并提供80%的就业岗位。近期国务院提出设立150亿元人民币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加快技术改造、优化服务和管理。

中波两国企业在市场、产品、技术、资金、劳动力等方面互补性强，合作潜力大。我企业可加强与波兰企业在汽车制造、采矿、化工、精密仪器、航空、农食品等方面的贸易与投资合作。我国正在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大力推动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应推动和引导波兰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机构到中国投资落户。波兰企业的技术优势与中国劳动力资源和市场优势相结合，有利于促进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也有利于提升波企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从而实现互利共赢。